关于开展公住房规范使用自查自纠的通知

根据公住房（含青年教工周转房、人才周转房、青山湖校区单间及非个人产权居住房）入住协议，学校公有住房“只供教工本人和家庭成员共同居住，不得转让、转借给他人居住，不得出租或作生产和经营使用”。现有个别教职工因住房违规转借、出租导致民事纠纷，法院介入调解，严重影响了学校的声誉。

据了解，学校还有少数教职工在公住房使用方面也存在类似情况，为此，学校决定在全体租住学校公用住房的教工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公住房行为，请租住学校公用住房的教工于5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反馈给资产处，瑶湖校区的自查自纠情况报王文锋老师OA，青山湖校区自查自纠情况发张新花老师OA，联系电话：88120682。

资产管理处将对租住户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核查，对于违反学校租住协议仍然不进行整改的租住户，学校将按合同约定解除租住协议，无条件收回公有住房。请相关住户自觉遵守学校规定，并欢迎其他住户共同监督举报。

特此通知

江西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

2020年5月1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：  公有住房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| | |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
| 楼栋、房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自查自纠情况 | 是否合规使用 |  | |
| 整改情况（违规使用填写） |  | |